

第I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工作

第1章 前言

背景

1.1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特別會議舉行之前，議員曾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過去的實際開支及來年開支預算提出若干問題，當中有議員要求廉署提供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公務外訪及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開支。廉署的書面回覆顯示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所率領的34次離港外訪開支總額約390萬元¹，而他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開支總額約22萬元。在2013年4月9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有議員對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及以公帑送贈禮物提出關注，並要求廉署就該等事宜提供詳細資料。廉署於2013年4月22日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書面回覆。

1.2 2013年4月17日，審計署提交《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予立法會省覽。根據該報告書第7章，審計署發現廉署在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方面有多項不足之處，包括對公務酬酢開支的管制有不足之處。

¹ 根據帳委會報告書第76段，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共率領35次離港外訪。據廉署資料顯示，湯先生曾有一次離港外訪的開支沒有記入任何廉署撥款項目，即在2011年8月19日前往中國深圳的一天行程，與深圳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及深圳市監察局就反貪工作交換意見和經驗。

1.3 2013年4月下旬，傳媒就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作出廣泛報道，引起社會的關注和討論。2013年4月26日，有傳媒報道²，除了廉署早前向財委會提供的文件顯示湯先生動用22萬元公帑送禮外，仍有其他湯先生任內送禮開支尚未曝光。廉署在當日發出新聞公佈，承認該署沒有把食品納入上述向財委會提交的答覆。

1.4 鑒於傳媒就湯先生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報道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行政長官於2013年5月2日宣布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

1.5 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2013年5月3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的操守及款待、外訪和送禮開支安排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下的權力。經討論後，內務委員會否決有關建議。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

1.6 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提交一份與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下稱"呈請書")(附錄1)，何秀蘭議員並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要求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

² 明報於2013年4月26日題為"廉署少報數十萬送禮費"的報道。

處理，此項要求獲得25名議員支持，呈請書遂據《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1.7 在2013年5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備悉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及通過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